

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相关机构改革精神，县级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二）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财务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路产事务科共7个职能科室，各科室具体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处理全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对全中心会议及领导批示的重要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跟踪督办上级转办和督办事项；负责全中心综合性大型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中心公文处理和文印工作；负责政务值班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档案、机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保密（网络安全）和信访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公路年鉴和大事记，牵头组织全中心领导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接待工作；牵头组织全中心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全中心公路信息网络和办公自动化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牵头组织办理忻城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牵头组织起草公路工作报告等综合性材料。负责全中心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的采购、发放、入账、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区域水电、秩序、卫生、绿化、停车场、办公电话、日常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中心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区域治安监控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负责门卫的管理工作；协助财务科完成本科室负责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科室部门预算项目的执行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政工科，负责全中心党建工作；负责全中心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及团建等工作；负责全中心党总支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全中心公路宣传工作；负责全中心公路评优评先工作；负责全中心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职工教育培训、科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和日常管理；负责全中心专业技术职称、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等级管理工作；负责扶贫跟踪和乡村振兴工作；协助财务科完成本科室负责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科室部门预算项目的执行工作。负责全中心退休人员和遗属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相关

部门落实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认真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职能；负责完善全中心政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建立和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做好职工信访工作；协助中心有关部门做好提高职工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中心职工劳动竞赛；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体育文化活动；负责全中心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对全中心困难职工（遗属）、住院职工、长病重病职工的帮扶工作，以及对职工生、老、病、医、死的相关工作；负责重大节日慰问工作；负责做好全中心女职工的各项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纪检监察室，负责全中心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全中心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监督全中心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干部职工行使权力情况；协助党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纠正违反党纪、政纪、损害单位和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负责组织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廉政教育；协助财务科完成本科室负责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科室部门预算项目的执行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负责全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和涵洞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各养护站日常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全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战备、交通保障应急抢险、公路恢复、公路日常巡查、公路绿化美化、节能减排、阻断信息报送管理等工作；负责全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公路路线、公路基本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全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养护工程（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安保工程等）管理权限范围内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监管，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工程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或招标事宜、施工监督管理、设计变更审查、交竣工验收、工程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定期公路技术状况调查工作，建立动态项目库，按相关要求编制和上报养护工程计划，待下达养护工程计划后，组织进行施工图设计；协助财务科完成本科室负责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科室部门预算项目的执行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科，负责全中心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全中心预、决算的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全中心的非税收入汇缴，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上报工作；负责全中心资金的申请、核算、记账和对账等工作；负责全中心会计电算化的实施工作；负责全中心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中心的会计档案的归档、清理和销毁工作；负责组织全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督促各科室部门预算项目的执行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负责全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

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督导全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拟定公路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督促相关部门及养护站落实查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检查专业公路养护、路产路权维护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应急处置的信息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全中心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修订完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出借等环节管理工作；负责资产报表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采购计划上报工作，政府采购信息报表相关工作；负责公务车辆、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财务科完成本科室负责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科室部门预算项目的执行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路产事务科，负责对所辖国省干线公路建立路产档案；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和保护；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等行为进行追责追偿；协助上级做好涉路许可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中心其他涉路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全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普法工作；承办全中心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和合同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全中心的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协

调管理公路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协助财务科完成本科室负责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科室部门预算项目的执行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职能

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 1,760.35 万元,总支出 1,760.35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支总体情况较上年减少 168.37 万元,下降 8.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1,167.28 万元较 2025 年 1,182.71 万元减少 15.43 万元、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593.07 万元较 2025 年 651.01 万元减少 57.94 万元、2026 年年初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未安排减少 95 万元。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 1,760.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37 万元,

下降 8.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1,167.28 万元较 2025 年 1,182.71 万元减少 15.43 万元、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593.07 万元较 2025 年 651.01 万元减少 57.94 万元、2026 年年初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未安排减少 9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支出 1,760.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37 万元，下降 8.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1,167.28 万元较 2025 年 1,182.71 万元减少 15.43 万元、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593.07 万元较 2025 年 651.01 万元减少 57.94 万元、2026 年年初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未安排减少 9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08 万元，同口径比 2025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87%，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同

比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6.03 万元，同比无增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同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6.03 万元，同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2.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的通知》（桂财预（2025）120 号）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为保障单位运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这里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我单位 2026 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 12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2 万元，增长 15.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编制要求，2026 年物业管理费和党建工会团委妇活动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44.9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10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43.86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房屋账面面积 12,184.3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449 平方米，占房屋的 11.89%；业务用房面积 10,735.36 平方米，占 88.11%；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0,191.74 平方米，占 83.65%，出租出借 1,992.62 平方米，占 16.35%，闲置 0 平方米，占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 0%。

我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车辆编制 5 个，实有车辆 5 辆，其中：轿车（公务）1 辆、旅行越野车（公务）4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 8 个，预算资金 667.45 万元；无向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01 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增量）	593.07	实施公路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公路基本路况达到正常畅通效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交通运输（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四）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